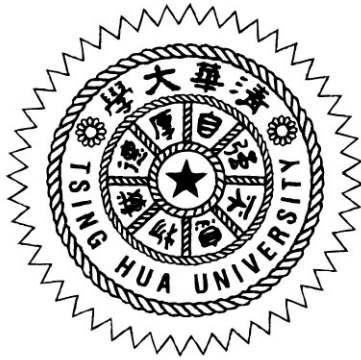


民國107年12月13日

本校10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80006995號函核定本管道招生名額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 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

(校本部)：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南大校區)：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網址：<http://www.nthu.edu.tw/>

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

電話：(03)5715131轉各分機

#33001~33006

#31300~31303、31385、31398、31399

傳真：(03)5721602

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體檢(自費新臺幣1,200元)：.....	3
參、報名.....	4
肆、招生學系及名額.....	9
伍、甄選.....	10
陸、錄取、成績計算方式與放榜.....	10
柒、複查成績辦法.....	11
捌、報到.....	11
玖、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12
拾、任官與服役規定.....	12
拾壹、福利、待遇及賠償.....	12
拾貳、註冊入學.....	13
拾參、附註.....	13
附表一 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15
附表二 考生個人資料表.....	16
附表三 考生學習資料表.....	17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9
附表五 志願書.....	20
附表六 合約書.....	21
附錄A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5
附錄B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26
附錄C 體檢體格區分表.....	29
附錄D 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30
附錄E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33
附錄F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及地圖.....	34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 項
108.2.26	學測成績單寄發(2.25公告)
108.2.27(三)~3.5(二)	網路報名、繳費、上傳指定繳交資料
108.3.6(三)~3.11(一)	招生策略中心審核考生之報考資格，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e-mail通知)
108.3.13(三)起	考生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列印准考證明
108.3.15(五)	公告面試順序
108.3.23(六)、24(日)	面試(詳細時間依通知為準)
108.3.29(五)	上午10時放榜；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8.4.1(一)~4.8(一)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108.4.9(二)~4.11(四)	正取生報到
108.5.20(一)	備取遞補作業截止

- ※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5131轉分機31399、31398、31385、31300~31303、33001~33006各分機
-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 ※ **軍事訓練相關事宜**請洽軍訓室，電話：(03)5715131轉3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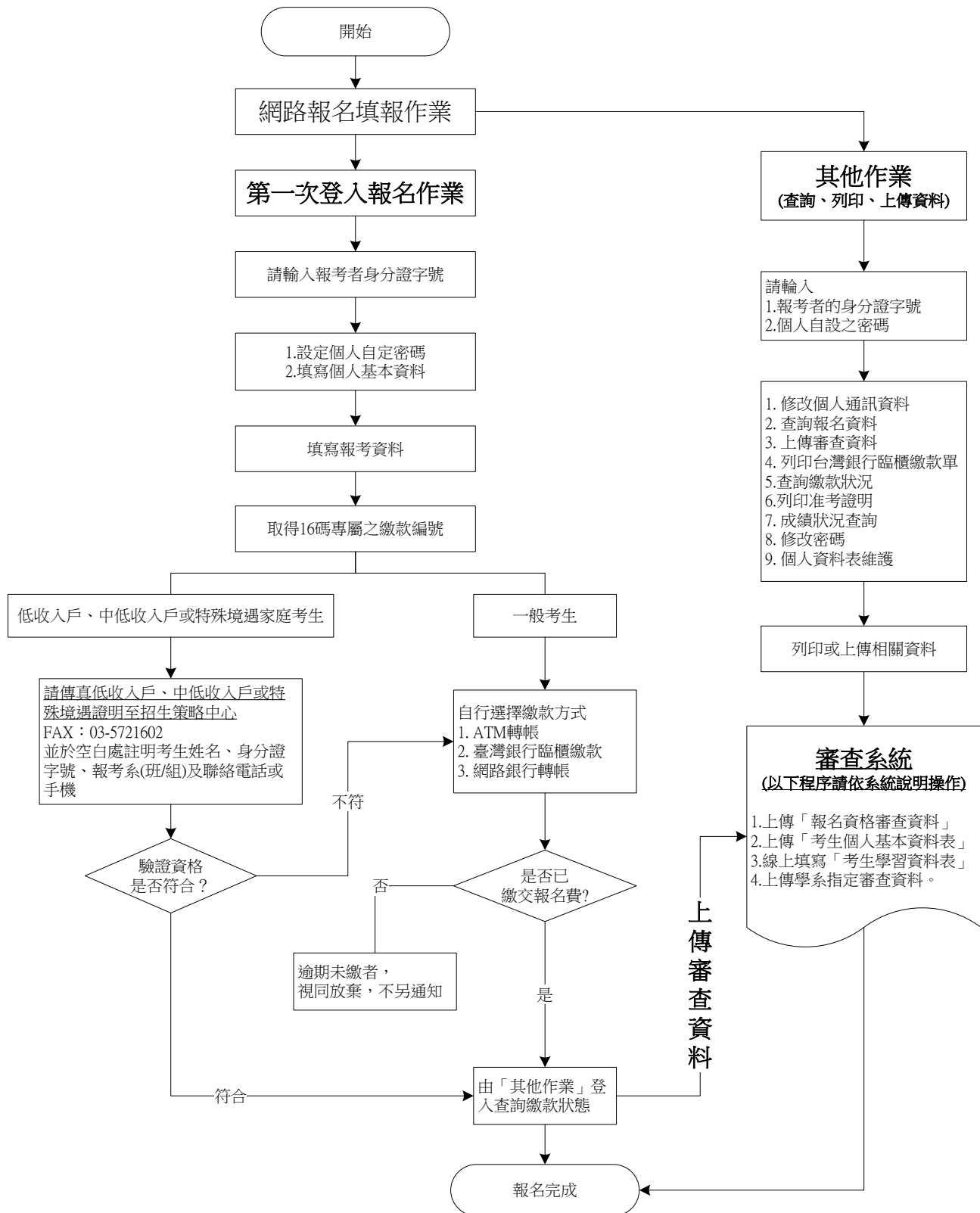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國防菁英班招生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下列二項需同時符合：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附錄A)。

(二) 符合本班自定報名條件如下：

1. 年滿18歲至22歲(民國86年1月1日以後出生)。

2. 須參加10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五科中任四科級分總和達52級分以上。

3. 國籍：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2)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3)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4)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發現者，不予受理；於放榜前發現者，撤銷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

4. 體格基準：

(1) 身高：男性160至195公分、女性155至185公分。

(2)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17~31、女性17~26

(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其BMI為『 $80 \div (1.7)^2 = 27.7$ 』)。

(3)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6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6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1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4)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5) 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以上體位外，並須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三)基準以上。

(6)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體格指標值(BMI)」、「血色素濃度」或「扁平足弓角」等項目，得以1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5. 體能鑑測：1年內(自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之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心肺耐力，須達「中等」以上合格成績。

6. 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

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7. **全民國防測驗**：1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之國軍全民國防線上即測即評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三) 報考人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1次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

2. 役齡男子須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役體位審認，未辦理之應考人，視同資格不符。

3. 前述各款如於報名時查覺，一律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一律開除學籍；如於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入學之資格。

(二) 本組為清華學院學士班之招生分組，入學時為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大一不分系，於大二時分流至各學系修讀(無成績限制)。

(三) 錄取生應於報到時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附表六)，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貳、體檢(自費新臺幣 1,200 元)：

一、體檢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遲應於3月8日前完成，並於報名時附上體檢繳費證明。

(註：一般體檢報告約需10個工作天方能取得，複試當日應攜帶體檢報告書正本，請自行斟酌安排體檢日期。)

二、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

(一) 備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數位相片檔案(或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3張)及身分證明(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或健保卡)。

(二) 應考人所繳之相片，應為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2吋證照相片規格：

1. 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

2.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3.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應考人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甄選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應考人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自費體檢表1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始可報名。

五、甄選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建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甄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六、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附錄C、D、E，請詳閱。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108年2月27日上午10時至3月5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三、報名費：新臺幣1,100元。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報名手續說明繳費。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一律免繳報名費，另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如無法出示者，則須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全戶係指父母親、兄、弟、姊、妹、含考生本人)。

2. 特殊境遇家庭(請參閱附錄B)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已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符合上述身分資格考生須於3月5日下午5時前，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

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 5743034、5721602)，並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恕不予減免，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報名手續

詳閱簡章內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傳指定繳交資料

(一)報名網址：

- 1.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報名/報到系統」之選項→選擇「學士班國防菁英組招生」。
- 2.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點選「報名/報到系統」→選擇「學士班國防菁英組招生」。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 1.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 2.報名系統中「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資料填寫程序：
 - (1)考生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報名手續。
 - (2)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指定繳交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 3.注意事項：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表一或至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5721602)。
 - (2)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 108 年 6 月高中畢業。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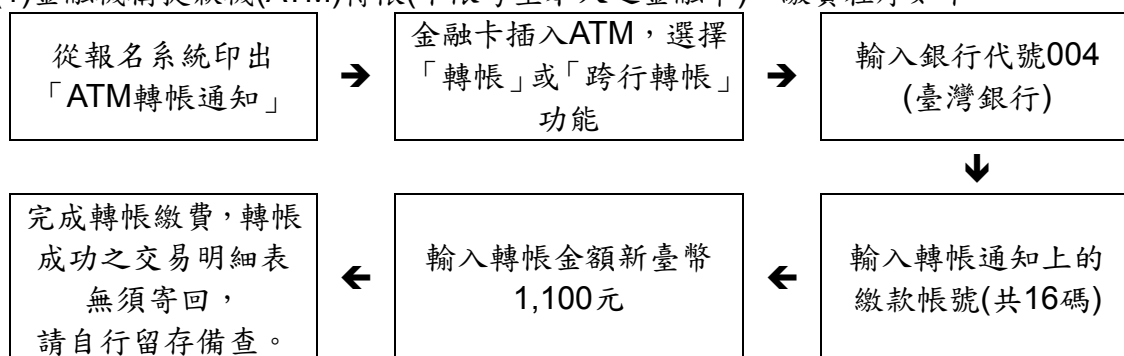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高中(職)已畢業
61	高中(職)應屆(107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同等學力

- (3)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4)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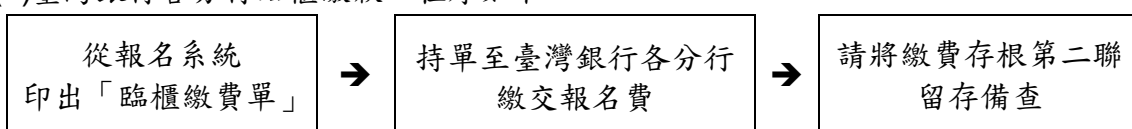
4.繳交報名費方式：

(1)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 A.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B.若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D.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向銀行確認。

(3)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5.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 (1)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審查資料(含指定繳交資料)掃描儲存成 pdf 檔，並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需上傳之資料分為二大部分：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學系(班)指定審查資料※

(2)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A.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等)。

a.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掃描檔(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b.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

- B.高中(職)在校成績單

- C.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D. **108 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單**：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8 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單，其中任 4 科級分總和應達 52 級以上(含)。
- E. **考生個人資料表**：請先填寫完成本簡章附表二，並掃描成 pdf 檔後，於報名期間上傳。
- F. **體適能檢測證明**：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其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若無本資料者，或近 1 年證明未達合格標準者，於本招生面試當日時，應參加由本招生自辦體適能測驗，並需達「中等以上」合格成績。)
- G. **智力測驗成績**：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 H.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限一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 108 年 3 月 5 日止)之成績。詳見本簡章第 8 頁說明。
- I. **志願書**：請見附表五，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轉成電子檔(pdf 檔)上傳(面試當日應繳交正本)。
- J. **體檢報告**：已完成體檢者，檢附體檢報告證明，尚未完成體檢者請先檢附體檢繳費證明。面試當日應攜帶體檢報告正本並繳驗備查。
- K.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選繳，即兵役體位審認)
- 註：**體適能檢測證明**及**體檢報告**無法於報名期間取得證明、報告結果並上傳者，若於面試時始發現不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以報名資格不符論，且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3)學系(班)指定審查資料：

- A. 填寫**考生學習資料表**(格式請參閱附表三，於本校報名系統填寫)。
- B. 繳交指定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請參見簡章第 8 頁，指定繳交資料各項。

註：上述資料完成上傳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合併檔(產生時間需視上傳檔案之大小而定)，考生需檢視並確認合併檔內容是否無誤，才算完成上傳。於報名期間可不限次數重新上傳檔案，合併檔將隨之一併更新，請於每次上傳檔案後再次確認合併檔內容是否正確。

註：上述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內至線上審查系統上傳或填寫電子檔，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無需郵寄或電子郵件寄繳任何資料。

6. 未於報名結束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不含學系(班/組)審查資料作業未完全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因報名程序未完成及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註：**體適能檢測證明**及**體檢報告**無法於報名期間取得證明、報告結果並上傳者，若於面試時始發現不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以報名資格不符論，且

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7. 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或退費。如所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於報名階段發現者，不予受理；於放榜前發現者，取消報名資格；於錄取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經發現上述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於接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處理。

肆、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系	清華學院學士班 (國防菁英組)		學系代碼	1501	招生名額	10名
軍種 官科 及 員額	軍種(單位)	資通電軍	陸軍		海軍	空軍
	員 額	4	2		2	2
	含女性錄取數1員					
	1. 考生可自行選填4個志願，一經報名完成，不得申請更改。依錄取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軍種別。 2. 各軍種畢業分發以戰鬥官科為主，分發方式按各軍事學校規定辦理。 3. 另於官科選填前通過空勤體檢者，得選填飛行官科。					
指定繳 交資料	1. 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如附表三)：於報名時上網填寫。 2.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三項名次至少須具備一項) 3. 自傳(中英文皆可，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等。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 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0101)	6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審查標準與重點：本班採全方位審查方式，依申請者之高中學業表現、學習背景、成長環境、特定領域才能或其他特殊優良行為等全面考量。			
	體適能檢測(證明)	0%	1. 體適能檢測證明，須達「中等」以上合格成績。 2. 若無檢測證明、或所附證明不合格者，應於面試當日補檢測並應合格。詳細檢測時間及地點另於複試通知詳載。			
	面試(0102)	40%	1. 複試時間：108年3月23日或24日。 (詳細以面試通知為準) 2. 複試地點另公告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3. 複試時應攜帶①體檢報告及②體適能檢測證明③志願書(皆為正本)。			
聯絡 資訊	(03)5731399或5712861 adms@my.nthu.edu.tw		網址	清華學院學士班 http://ipth.web.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 http://admission.nthu.edu.tw/		
備註	1. 本班招生名額 10 名(含資通電軍 4 名、陸軍 2 名、海軍 2 名、空軍 2 名)，依錄取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軍種別。 2. 本班為清華學院學士班招生分組，大一不分系方式招生，入學後依學生性向及興趣，於大二分流至各學系修讀(無成績限制)，畢業時授與分流學系之學位。如欲成為師培生，需入學後另外申請甄選。 3. 錄取生入學義務與福利待遇： (1) 福利待遇：生活費每月 12,000 元、書籍文具費每學期 5,000 元、學雜費全額補助(補助時間：4 年)。 (2) 新生入伍訓：配合三軍九校院入伍訓實施。 (3) 軍事訓練： A.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每周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上課地點依學生戶籍地及個人意願分配。 B. 寒、暑假軍事課程：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4) 學生畢業後即投入部隊服務，以少尉任官，服役年限依軍種不同，最低至少 5 年。 4. 錄取生應於報到時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附表六)，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伍、甄選

一、報名資格審查

(一)本校收件後，先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

註：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二)考生可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

二、面試注意事項

(一)面試日期：108 年 3 月 23 日或 24 日

1. 以 3 月 23 日單天辦理為原則，視複試人數情況安排 3 月 24 日面試，詳細以通知為準。
2. 凡通過前述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皆應依規定至本校面試，詳細面試時間、地點於 3 月 15 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http://admission.nthu.edu.tw> 請考生務必注意網頁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二)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初審結果通知及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具上述身分且於報名期間經招生策略中心驗證並登錄者，面談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
3. 複試時請攜帶①志願書、②體適能檢測證明、③體檢報告書(此三項皆為正本)。

陸、錄取、成績計算方式與放榜

一、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類指定項目成績及錄取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體適能檢測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 (四)如有單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面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③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放榜：

(一)錄取名單預計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 上網公告，並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單。

(二)查詢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公告主旨為：「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錄取名單」

柒、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108 年 4 月 1 日~4 月 8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表四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13)，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三)回函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星期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捌、報到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正取生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二、錄取生應於報到時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附表六)，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三、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如未依限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本校國防菁英班錄取資格。

四、學生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

五、錄取學生於報到後，經查有「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決議辦理。

玖、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 一、新生入伍訓練：配合三軍九校院入伍訓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錄取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
-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大學(學院)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上課地點依學生戶籍地及個人意願分配。
-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國防菁英組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 五、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拾、任官與服役規定

- 一、國防菁英組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另通過空勤體檢，並選填飛行官科且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按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拾壹、福利、待遇及賠償

- 一、國防菁英組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 二、國防菁英組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 三、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四、國防菁英組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除須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外，並應賠償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

學校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五、畢業任官後，因故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致未服滿甄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依本辦法第十條所領之全部費用。

六、畢業任官任官滿一年後，申請自願提前退伍者，應依「陸海空軍官士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其相關規定，按尚未服滿之役期比例，賠償依所領之全部費用、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成本，並加計總賠償金額一定（或相當）倍數之懲罰性賠償金。前述免予賠償、分期，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賠償規定。

拾貳、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清華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詳參附錄A)，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二、錄取生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三、錄取生若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拾參、附註

一、本簡章內文一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二、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身分、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四、107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提供參考，108學年度收費標準於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dgaa.web.nthu.edu.tw/files/11-1074-1493.php?Lang=zh-tw>。

身分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 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 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 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 院、竹師教育學院
本地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註：

1. 「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前比照「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2. 「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3. 其他詳細說明請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

附表一 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03)5743034、5721602。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報考班別：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准 考 證 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其他_____(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 <u>燁</u> 請勾選☒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燁</u>)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玆、玆、玆、玆、峯、咏、塋、瀨、椀、櫻、竝、苹、護、皓、亘、羣、娛、姉、仔、偶、鎂。

附表二 考生個人資料表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考生個人資料表

應考人須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未簽名、役齡男子未辦理體位查核及寄送資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性別			
身高			體重		BMI			
最佳 矯正視力	左眼：		右眼：		智力測驗成績			
戶籍 地址	□□□-□□							
通信 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							
家長姓名 (法定代理人)			年齡		關係		職業	
家長地址 (法定代理人)	□□□							
已服完兵役者請填寫A欄資訊：								
A. 原歸鄉報 到縣市 後備指揮部		考 不 合 格		身分別為備役 軍 官	承 辦 人 職 章			
		有登載不 良紀錄		符合後備役身 分報考資格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負責人 資料(免填)	單位： 級職： 姓名： 電話：							
承辦教官 (免填)	級職： 姓名： 連絡電話： 簽章：							
修改日期 (免填)				驗證號碼 (免填)				

1.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甄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用。

考生親筆簽名：

※本表請於報名前先填妥上述表格內容，並由考生親筆簽名後，轉成pdf檔，於報名時上傳。

附表三 考生學習資料表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

說明：

一、本表一律由考生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填寫。

二、1個中文字=3個字元；1個英文/數字=1個字元)

一、基本資料 (由系統帶入，考生不填寫)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報名流水號	
姓名		性別	
學力代碼 就讀學校			
特殊班別	☐ 資優班，類別____(如語言、數理、科學等，請附上貴校教務處證明) ☐ 雙語高中或高中雙語部 ☐ 其他：_____ ☐ 無		

二、學業表現 (請檢附歷年成績表，含班級、類組及全年級排名於審查資料中，高職(不含綜合學程)、自學、同等學力者可免填)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總學期平均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數學成績							
物理成績							
化學成績							
生物成績							
歷史成績							
地理成績							
公民與社會成績							
學業總成績							
班級排名	班級名次／班級人數						
	百分比(%)						
類組排名	第__類組名次／類組人數						
	百分比(%)						
年級排名	校排名次／全年級人數						
	百分比(%)						

備註：填寫-1者，表示無該科成績或無修課資料。

三、申請人就讀學校開設之特色選修課程修讀情形(未列入第二項學業表現之選修課程，可填入此表)，無則免填。

課程名稱	修讀情形	開設學期(如高一上)	成績欄(無則免填)
(自行填寫)	☐ 修畢 ☐ 修讀中		
(自行填寫)	☐ 修畢 ☐ 修讀中		
(自行填寫)	☐ 修畢 ☐ 修讀中		
(自行填寫)	☐ 修畢 ☐ 修讀中		
(自行填寫)	☐ 修畢 ☐ 修讀中		

四、其他優良表現(如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例：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可填寫與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相關之事蹟。共擇優五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年 級	事 蹟	名次或結果	等 級
☐ 一 ☐ 二 ☐ 三			☐ 校級 ☐ 縣市 ☐ 全國 ☐ 國際
☐ 一 ☐ 二 ☐ 三			☐ 校級 ☐ 縣市 ☐ 全國 ☐ 國際
☐ 一 ☐ 二 ☐ 三			☐ 校級 ☐ 縣市 ☐ 全國 ☐ 國際
☐ 一 ☐ 二 ☐ 三			☐ 校級 ☐ 縣市 ☐ 全國 ☐ 國際
☐ 一 ☐ 二 ☐ 三			☐ 校級 ☐ 縣市 ☐ 全國 ☐ 國際

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

五、語文或技能檢定(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

語文能力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 高中英聽 級別：○F級 ○C級 ○B級 ○A級 ☐ 全民英檢GEPT(請選擇最優一次成績填寫) 級別：○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通過考試階段：○初試 ○複試 ☐ 多益TOEI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 托福TOE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 雅思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 其他：英語及第二外語(請考生自行填寫)：_____
技能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_____

考生學習資料選填表

說明：1.本表所列項目，無則免填

2.下表一~四請擇優填寫，等級次優者填至表五。

表一、奧林匹亞

年 級	項 目	等 級	名次或結果	事 蹟
☐ 一 ☐ 二 ☐ 三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資訊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亞太國手 ☐ 國際國手		

表二、科展

年 級	項 目	等 級	名次或結果	事 蹟
☐ 一 ☐ 二 ☐ 三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其他_____	☐ 地區複賽 ☐ 全國決賽 ☐ 國際國手		

表三、學科能力競賽

年 級	項 目	等 級	名次或結果	事 蹟
☐ 一 ☐ 二 ☐ 三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資訊	☐ 校內初賽 ☐ 地區複賽 ☐ 全國決賽		

表四、語文及文學競賽

年 級	項 目	語 言	等 級	名次或結果	事 蹟
☐ 一 ☐ 二 ☐ 三	☐ 作文 ☐ 演說 ☐ 朗讀 ☐ 字音字形 ☐ 寫字 ☐ 單字 ☐ 其他_____ (例：全國學生文學獎)	☐ 英語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 其他_____ (例：日語)	☐ 校內初賽 ☐ 地區複賽 ☐ 全國決賽		

表五、其他

--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准考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由招生學系(班/組)填寫，考生勿填)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複查單位蓋章	
複查回覆事項說明				
附註	1.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依簡章內規定時間辦理。(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 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3.注意事項：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班/組)名稱、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志願報考「108年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獲錄取108年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國防菁英組)，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本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國防部令頒「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學籍、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合約書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 (法定代理人)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五千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曾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未執行完畢，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二歲，或非國立清華大學一年級新生(不含公費生)。
- 三、大學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四、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五、具有雙重國籍。
- 六、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畢業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視為軍官基礎教育成績不及格。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於下列時間參加甲方所辦軍事訓練：

- 一、寒訓：大學二、三、四年級。
 - 二、暑訓：大學二年級升三年級、三年級升四年級。
- 前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應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
-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 七、涉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九、在校期間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
- 十、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
-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達開除基準。
- 十二、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三條第八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因故遭退學或開除，除應賠償依本合約第四條已領取之費用外，並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乙方若畢業以預備軍官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賠償規定，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依本合約第四條所領之各項費用；若以常備軍官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其相關規定，按尚未服滿之役期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依本合約第四條所領之各項費用及訓練成本，並加計總賠償金額一定(或相當)倍數之懲罰性賠償金；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選填飛行官科並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並須按受訓時間2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 月 ○ 日

附錄 A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錄 B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03年01月29日修正通過版)

- 第1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4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第4-1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
 -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5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第6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7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第8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9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10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

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1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第12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12-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第13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13-1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14條 (刪除)

第15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15-1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16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 C 體檢體格區分表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本部將提供應考人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應考人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應考人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	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甄選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126mg/dl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11.5gm/dL	不合格		
15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6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7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168度者。	不合格		
18	過敏性鼻炎。	不合格(限飛行生)		
19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不合格(限飛行生)		
2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不合格(限飛行生)		

附錄 D 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週二、五 上午0830-1100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093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週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726101-5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1055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30 週三、五 下午1330-15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二、三 上午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03-8263151 轉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	週二、三、五 上午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1120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47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2段80號	週四 上午0800—1100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區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600號	週一、四 上午0830—1000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1172、2175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週一 下午1330—1530 週二 上午0830—1030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1135	臺東市五權街1號	週二、三 上午0800—0900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週四 上午0830—1030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65 轉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 竹分院	03-5962134 轉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 里分院	049-2990833 轉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42之5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2020	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3191	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 里分院	03-8883141 轉30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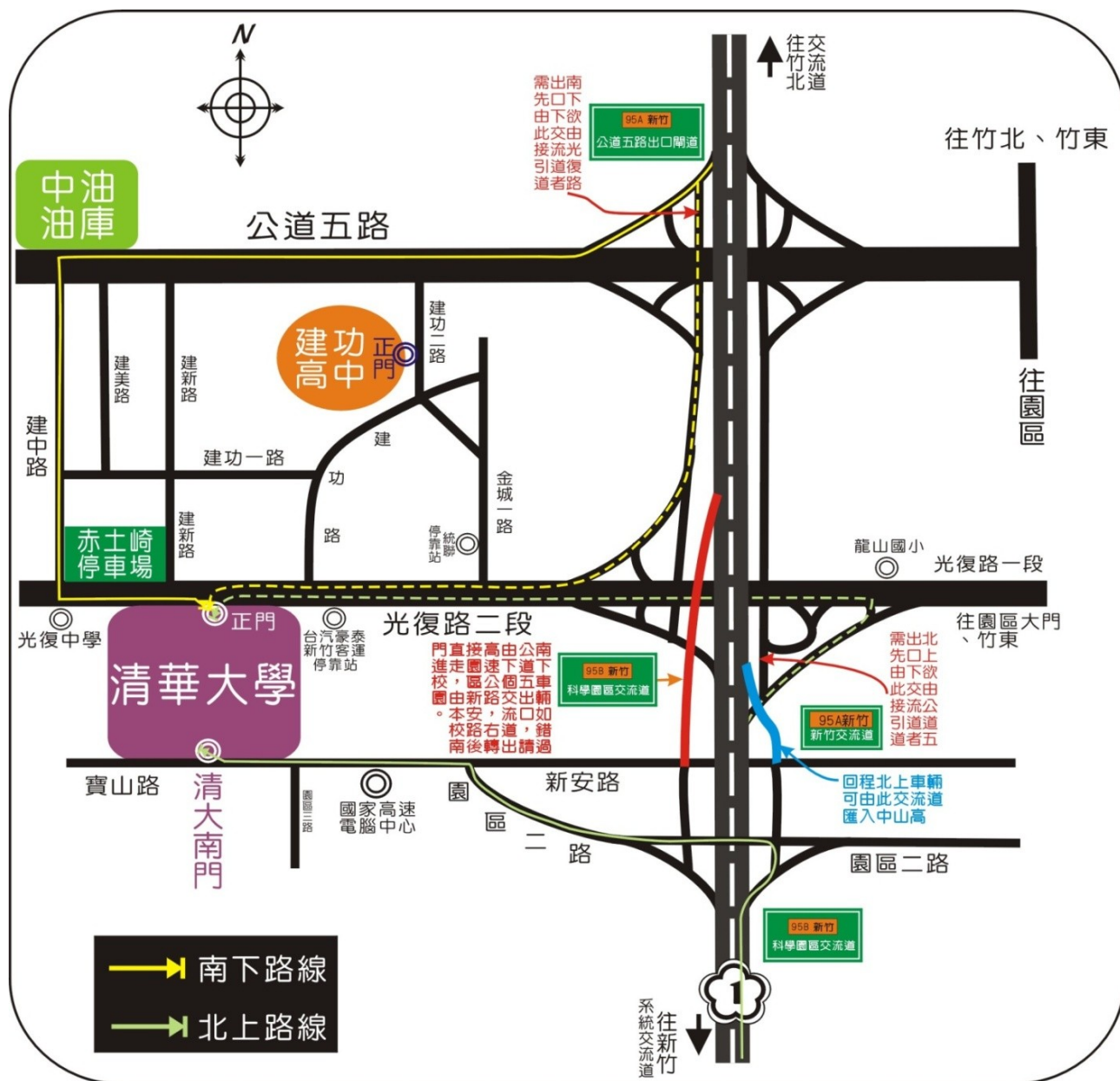
附錄 E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1,200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3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應考人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3份為原則，並由受檢者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1日23：00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06：00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1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請應考人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提前赴醫院辦理體檢及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網站，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前往校本部交通資訊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路(約每10-15分鐘一班) 2路(約1小時一班)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百貨旁邊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 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校本部門口，車資約200~250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新竹 ↑↓ 台中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請參考下頁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收費停車場」。		
	由中南部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考生)
	由北部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



※ 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本頁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



說明：

車輛主要行進方向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cc.nthu.edu.tw/>
- 二、本校考生可憑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免費入校停車(僅限汽車，騎乘機車之考生請將機車停放於光復路正門旁圓環指定位置)，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 三、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招生組網頁另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歡迎多加利用。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前往南大校區交通資訊			地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或步行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新竹客運公車： 新竹轉運站接駁車(約每10-15分鐘一班) ◎搭乘地點：新竹轉運站 ◎下車地點：新竹國小站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 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		
計程車或步行	火車站→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大門口，車資約100~150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步行約15至20分鐘				
國道客運	終點站(新竹轉運站)下車，請再搭乘轉運站接駁車至新竹國小站下車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新竹 ↑↓ 台中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請參考下頁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南大校區」校外車輛須取幣入校，採收費停車，對外停車格僅約50格，請考生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將車輛停放於校區週邊收費停車場(各停車場位置參見下頁「步行示意圖」)。				
	由中南部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經寶山路，至食品路交叉口左轉至南大路交叉口左邊為南大校區大門。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經過校本部繼續直行，至食品路交叉口左轉食品路，繼續直行至南大路交叉口左邊為南大校區大門。		
		路線三	國道第二高速公路103茄苳交流道→柴橋路→明湖路→南大路		
	由北部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右轉光復路後直行，至食品路交叉口左轉食品路，繼續直行至南大路交叉口為南大校區大門。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經過校本部繼續直行，至食品路交叉口左轉，繼續直行至南大路交叉口南大校區大門。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經寶山路，至食品路交叉口左轉至南大路交叉口左邊為南大校區大門。		
路線三		國道第二高速公路103茄苳交流道→柴橋路→明湖路→南大路			

Map showing the location of the Hsinchu branch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in Hsinchu, Taiwan. The map highlights the route from the National Highway 103 Jiaolan Interchange (國道103茄苳交流道) to the university campus via National Highway 99 (99新竹系統) and National Highway 1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

Key locations and roads shown include:

- 國道第二高速公路 103茄苳交流道 (National Highway 2 Expressway 103 Jiaolan Interchange)
-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 95新竹交流道 (National Highway 1 Expressway 95 Hsinchu Interchange)
- 99新竹系統 (99 Hsinchu System)
-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Tsinghua University Nankang Campus)
-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03-5213132
- 新竹火車站 (Hsinchu Railway Station)
- 光復路 (Guangfu Road)
- 食品路 (Shi Pin Road)
- 南大路 (Nan Da Road)
- 明湖路 (Ming Hu Road)
- 柴橋路 (Chai Qiao Road)
- 復興路 (Fuxing Road)
- 體育場路 (Teyu Chang Road)
- 大品路 (Da Pin Road)
- 華林路 (Hua Lin Road)
- 西大路 (Xi Da Road)
- 四維路 (Si Wei Road)
- 牛埔路 (Niu Pu Road)
- 景觀大道 (Jing Guan Da Dao)

Legend:

- 路線一：中山高→新竹交流道(95新竹)→光復路→食品路→南大路
- 路線二：北二高→茄苳交流道(103茄苳)→柴橋路→明湖路→南大路

This map illustrates the route from the Taichung Hsinchu Station (台鐵新竹站) to the Tsinghua University South Campus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The route is highlighted in orange and includes the following stops and landmarks:

- 台鐵新竹站** (Taichung Hsinchu Station)
- 圓環・站前廣場** (Roundabout・Station Front Plaza)
- 竹蓮街地下道** (Zhulian Street Underpass)
- 停車塔** (Parking Tower)
- 中華路二段** (Zhonghua Road Section 2)
- 平交道** (Level Crossing)
- 南外街** (Nanwai Street)
- 西大路** (Xidalu Road)
- 南大路** (Nanalu Road)
- 竹蓮街** (Zhulian Street)
- 竹蓮寺** (Zhulian Temple)
- 竹蓮市場** (Zhulian Market)
- 興學街** (Xingxue Street)
- 萊爾富** (Lawson)
- 新竹國小** (Hsinchu Elementary School)
- 振興陸橋** (Zhenxing Flyover)
- 7-Eleven**
- 正門** (Main Gate)
- 側門** (Side Gate)

The map also shows the **縱貫鐵路** (Keelung Line) and the **國泰醫院** (Kuo泰 Hospital).